

证券代码： 002075

证券简称： ST 张铜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公司的经营与收益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或批准。本预案所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关于本公司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影响

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2008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本公司立案调查（苏证监立通字[2008]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建清于2008年9月18日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立案调查（苏证监立通字[2008]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公司副总经理许军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于2008年9月18日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立案调查（苏证监立通字[2008]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截至本重组预案签署日仍处于立案稽查尚未结案期间。截至本重组预案签署日，本公司在立案稽查尚未结案期间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同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立案稽查尚未结案及具体的处理意见将对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由此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关于本公司部分债权的后续处置

2007年度，公司与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业务及资金往来等原因，形成了合计约2.57亿元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大股东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二股东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承诺积极采取可行措施解决上述欠款问题。

三、关于本公司与各相关债权银行达成协议的不确定性的风险

由于公司2007年度、2008年第一季度连续出现较大亏损，相关贷款银行因对公司已到期及未到期贷款均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已到期贷款，以及宣布未到期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公司提前归还贷款，同时申请进行诉讼保全。受理法院先后将公司主要银行结算账号冻结，造成公司资金流转不畅，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重组预案签署日，公司主要银行结算账户仍被冻结。目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大股东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二股东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地方政府、地方银监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公司正与各相关银行积极协商，争取尽早达成金融债务重组协议，以争取银行尽早撤诉并解除银行账户冻结措施，恢复正常生产。但公司能否与各相关银行达成协议仍存在一定

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由此导致的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系本公司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淮钢特钢股权（简称“标的资产”），收购对价为本公司向沙钢集团定向发行限售流通股股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沙钢集团对淮钢特钢出资 40000 万元，占淮钢特钢注册资本 64.40%。淮钢特钢拟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现金增资 34920 万元，其中沙钢集团现金新增出资 21896 万元。本次增资实施后，沙钢集团持有淮钢特钢注册资本的比例将约为 63.80%。具体持股比例以淮钢特钢增资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淮钢特钢 100%股权价值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预估值约为 35 亿元，因此以淮钢特钢 63.80%持股比例计算，本次拟购买的淮钢特钢股权预估值约为 22.33 亿元。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工作目前尚未完成，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方案后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为避免沙钢集团控股的沙钢铜业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拟将沙钢铜业的铜业资产与业务交由上市公司托管经营。截至 2008 年 10 月 30 日，沙钢铜业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为 1.65 亿元。2008 年 1-10 月，沙钢铜业主营业务收入 12.64 亿元，净利润-215 万元。

五、本次交易预案的审议

本公司已就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与沙钢集团进行了商谈并形成了本次交易预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预案。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召开第二次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标的资产预估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78 元/股，预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 125,449.44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

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截至2008年9月30日，淮钢特钢账面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为31.47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3.01亿元，少数股东权益8.45亿元）。公司董事会对淮钢特钢100%股权价值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预估值约为35亿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淮钢特钢63.80%股权）对应预估值约为22.33亿元，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沙钢集团持有的淮钢特钢股权的价值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公司购买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将按照最终评估值确定，可能与上述预估值将有所差异，发行股数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

七、关于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利润大幅下降的风险

2008年1-9月，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特钢”）实现营业收入141.10亿元，净利润7.48亿元（未经审计）。但是自四季度以来，国际国内钢材及铁矿石等价格大幅下降，加之金融危机导致的全球经济放缓对钢铁行业需求的冲击，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市场需求下降等原因，淮钢特钢初步预计，2008年全年净利润将约为1.5亿-3亿。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开展淮钢特钢2008年度审计，并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开披露经审计的淮钢特钢2008年度财务报告。请投资者关注由此导致的投资风险。

八、部分资产权属证书不能及时取得、部分项目尚需取得项目立项审批部门监管意见的风险

截至本重组预案签署日，淮钢特钢及其子公司部分土地、房产权证正在办理中，预计在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日之前办理完毕，但仍存在不能及时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重组预案签署日，淮钢特钢及其子公司部分项目需取得项目立项审批部门的确认。该等项目立项审批部门的确认意见预计在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日之前办理完毕，但仍存在不能及时取得的风险。

九、声明与承诺

沙钢集团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

获得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尚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保证本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沙钢集团已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前出具了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参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高新张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高新张铜	指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国投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沙钢集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淮钢特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沙钢铜业	指	张家港市沙钢铜业有限公司
润源公司	指	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江阴万德	指	江阴市万德贸易有限公司
安阳永兴	指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资产重组、本次定向增发	指	高新张铜通过向沙钢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沙钢集团所持有的淮钢特钢股权的交易行为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本公司拟收购的沙钢集团所持有的淮钢特钢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沙钢集团对淮钢特钢出资 40000 万元，占淮钢特钢注册资本 64.40%。淮钢特钢拟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增资，其中沙钢集团现金增资 21896 万元。本次增资实施后，沙钢集团持有淮钢特钢注册资本的比例将约为 63.80%。具体持股比例以淮钢特钢增资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高新张铜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书》
董事会	指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认购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任何补充评估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目 录	9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2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内容	12
二、本次发行对象及与本公司的关系	12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	12
（一）定价基准日	12
（二）发行价格	12
（三）发行数量	13
（四）限售期	13
四、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13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	13
六、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13
七、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5
一、基本情况	15
二、公司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5
（一）公司设立情况	15
（二）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5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8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8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8
四、本公司前十大股东	19
五、主营业务概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9
（一）主营业务概况	19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
第三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21
一、基本情况	21
二、公司概况及股权结构	21
（一）公司概况	21
（二）公司目前股权结构	22
三、主要资产业务情况	22
四、沙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23
五、沙钢集团组织结构图	24
六、主要财务数据	25
七、其他情况	25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2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26
（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恢复并改善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26
（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7
三、本次交易的原则	27
第五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8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28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8
(二)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8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8
(四) 发行数量	28
(五) 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29
(六) 标的资产的定价	29
(七)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9
(八)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29
(九)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29
(十)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9
二、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9
第六节 拟购买的资产状况	31
一、淮钢特钢基本情况	31
二、历史沿革	31
(一) 公司历史沿革及概况	31
(二) 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32
三、淮钢特钢控股子公司情况	34
四、股权结构图	35
五、主要经营业务和优势	35
(一) 主要业务	35
(二) 公司优势	35
六、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	36
七、拟注入资产未来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7
八、有关批复情况	38
(一) 主要项目立项与环保	38
(二) 土地证房产证	40
九、重大担保或负债情况	40
第七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1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41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41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的影响	41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42
(四) 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说明	42
(五) 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说明	43
(六) 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43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43
(一) 关于本公司立案稽查尚未结案对本次重组的影响风险	43
(二)、关于本公司部分债权的后续处置	44
(三)、关于本公司与各相关债权银行达成协议的不确定性的风险	44
(四) 关于淮钢特钢本年四季度利润大幅下降的风险	44
(五) 部分资产权属证书不能及时取得、部分项目尚需取得项目立项审批部门监管意见的风险	45
(六) 审核风险	45

(七) 行业及经营风险.....	45
(八) 产业政策风险.....	46
(九) 环保政策风险.....	46
(十) 大股东控制风险.....	47
(十一) 股市风险.....	47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48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48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48
(二) 非公开发行收购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48
(三) 股份锁定.....	48
二、独立董事意见	48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9
第九节 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摘要	50
一、合同主体	50
二、本次重组概述	50
三、本次交易	50
四、本次发行价格、数量、限售期.....	50
五、期间损益	51
六、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51
七、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51
第十节 全体董事声明	52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内容

本公司拟采取向沙钢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沙钢集团持有的淮钢特钢股权。上述定向增发收购的标的资产价值预估值约 22.33 亿元，标的资产净额超过了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70%，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属于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核准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发行对象及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沙钢集团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无任何关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不持有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股份。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高新张铜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1.78 元）。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三）发行数量

拟发行新股数量约为 125,449.44 万股。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确定的购买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限售期

沙钢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沙钢集团持有的淮钢特钢股权。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淮钢特钢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23.01 亿元。公司董事会对淮钢特钢 100% 股权价值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预估值约 35 亿元。因此以淮钢特钢 63.80% 持股比例计算，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对应的预估值约为 22.33 亿元。

淮钢特钢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01 亿元。预估值 35 亿元中的增值主要为（1）拟定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完毕的 34290 万元现金增资（2）淮钢特钢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预估增值所致。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淮钢特钢拥有的出让取得的工业用地约 3700 亩，该工业用地系淮钢特钢建厂 30 余年来陆续获得，土地取得成本较低（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淮钢特钢无形资产账面净值约 4.01 亿）。目前淮安市（淮钢特钢所在地）工业用地价格约 30 万元/亩，因此淮钢特钢 3700 亩工业用地预计增值 7 亿元，其余约 1.6 亿元预估增值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增值。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最终购买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准。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468.27 万元（未经审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六、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沙钢集团在本次发行前从未持有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新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投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沙钢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沈文荣先生。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沙钢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增加到 50%以上，触发了沙钢集团对本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本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豁免沙钢集团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沙钢集团将在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股份申请的同时，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AOXIN ZHANGTONG CO., LTD.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ST 张铜

公司 A 股代码：002075

法定代表人：李敬华

注册资本：39,6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16912

税务登记证：320582734417390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工业新区

邮政编码：215600

二、公司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高新张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8 日，系由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和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01 年 12 月 29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223 号文批准，高新张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81 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在深交所上市，发行价格每股 4.25 元，股票简称“高新张铜”，股票代码“002075”，总股本变更为 19,800 万股。

（二）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公司设立时股本总数为 10,800 万股；
- 2、2006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81 号文核

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并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上市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9,800 万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股	5,940	30.00%
社会法人股	3,744	18.91%
自然人股	2,916	14.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流通股	7,200	36.36%
总股本	19,800	100.00%

3、2007 年 1 月 25 日，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于本公司公开发行上市日起三个月锁定期满，开始上市流通，总股本不变。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股	5,940	30.00%
社会法人股	1,944	9.82%
自然人股	2,916	14.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流通股	9,000	45.45%
总股本	19,800	100.00%

4、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如下分配方案：

- （1）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含税）、现金红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
- （2）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转增 13,860 万股。

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 19,800 万股增至 39,600 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股	11,880	30.00%
社会法人股	3,888	9.82%

自然人股	5,832	14.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流通股	18,000	45.45%
总股本	39,600	100.00%

5、2007年10月限售股上市流通：

2007年10月25日，限售股中有3,240万股上市流通，总股本不变。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股	11,880	30.00%
社会法人股	2,916	7.36%
自然人股	3,564	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流通股	21,240	53.64%
总股本	39,600	100.00%

6、2008年5月流通股变更为限售股：

截至2008年5月7日，公司股东郭照相持有的315.45万股流通股变更为限售股，总股本不变。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股	11,880	30.00%
社会法人股	2,916	7.36%
自然人股	3,879.45	9.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流通股	20,924.55	52.84%
总股本	39,600	100.00%

7、实际控制人变更

2008年9月12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实施托管的通知》，即日起由国投公司对中国高新实施托管。托管后，国投公司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其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张紫薇

注册资本：293,938.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 年 4 月 19 日

主要经营业务：实业项目投资、利用外资参股和对外投资、向地方投资的项目参股、资产受托管理、国债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及房地产咨询服务等业务。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其简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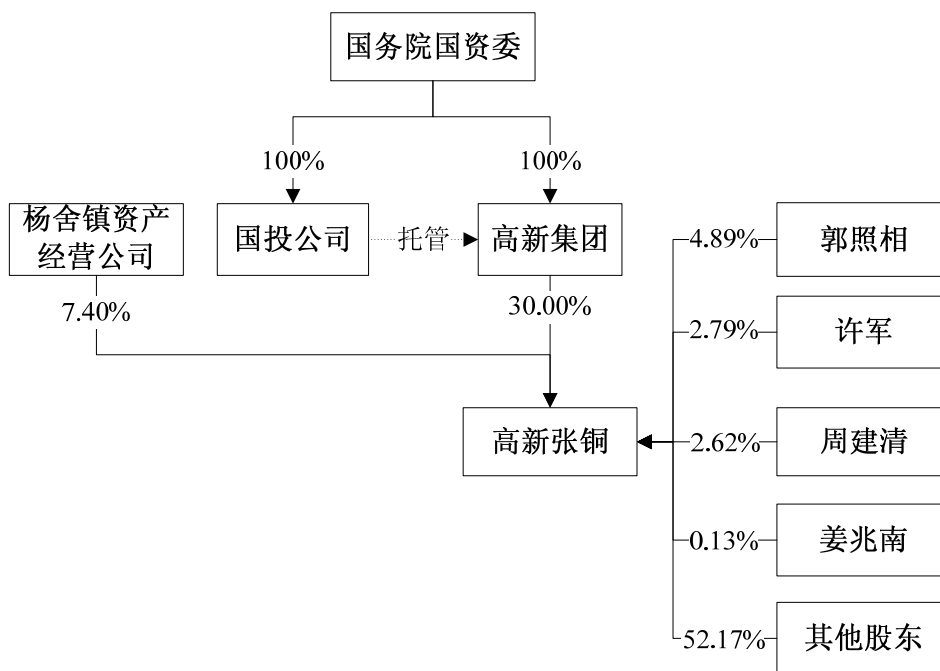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法人代表：王会生

注册资本：161.68763 亿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构建实业、服务业、国有资产经营“三足鼎立”的业务框架。实业重点投向电力、煤炭、港航、化肥等基础性和资源性产业，以及高科技产业；服务业重点发展金融、资产管理和咨询业务；为国资委确定的国有资产经营业务试点单位。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本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11,880.00	30.00%
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2,932.35	7.40%
郭照相	1,935.45	4.89%
许军	1,106.65	2.79%
周建清	1,036.17	2.62%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3.83	0.82%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237.84	0.60%
邹祝春	222.36	0.56%
路佳梅	131.45	0.33%
朱福珍	107.91	0.27%

五、主营业务概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概况

目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空调制冷用铜管、铜水管及管件和铜合金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由于公司收入全部来自于铜产品销售，所以未列报更详细的业务分部信息。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有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9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9,514	281,451	288,379	193,388
主营业务成本	154,323	284,619	272,216	179,611
毛利率	-10.61%	-1.13%	5.60%	7.1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度 1-9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总资产	145,836	230,790	198,982	118,762
净资产	29,772	44,465	63,132	23,740
主营业务收入	139,514	281,451	288,379	193,38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692	-17,875	5,043	4,260
扣除后净利润	-14,799	-20,145	4,316	4,116
每股收益（元）	-0.37	-0.45	0.21	0.20
净资产收益率	-49.35%	-40.2%	7.99%	17.94%
资产负债率	79.39%	80.54%	67.88%	79.17%

注：上述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数据已经审计，2008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第三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法定名称：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英文名称：JIANGSU SHAGANG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沈文荣

注册资本：132,100 万元

工商登记号：320582000117266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二、公司概况及股权结构

（一）公司概况

沙钢集团前身是成立于 1974 年的沙洲县钢铁厂。1986 年随沙洲县撤县建市更名为“张家港市钢铁厂”；1992 年 12 月，以张家港市钢铁厂为核心组建江苏沙钢集团公司；1996 年，江苏沙钢集团公司改组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1996 年 6 月 19 日完成工商登记。

1996 年 1 月，沙钢集团被江苏省政府批准为江苏省重点大型企业集团；1997 年 1 月，沙钢集团被批准为国家特大型工业企业。根据中企联和中国企业家协会 2008 年发布的公开信息，2007 年沙钢集团在中国大集团企业 500 强中名列第 36 位，在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中名列第 12 位，在全国民企中名列第 3 位，是江苏省最大的工业企业。根据英国《金属导报》的统计，2007 年公司钢产量名列全国十大钢厂第 3 位，名列全球十大钢厂第 7 位。

（二）公司目前股权结构

截至本重组预案签署日，沙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沈文荣	39,370.25	29.8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4,613.61	18.63%
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22,941.78	17.37%
龚盛	5,128.91	3.88%
刘俭	3,593.84	2.72%
陆锦祥	3,593.84	2.72%
贾祥	2,063.61	1.56%
包仲若	2,063.61	1.56%
吴永华	2,064.59	1.56%
杨石林	2,064.41	1.56%
赵洪林	2,060.96	1.56%
许林芳	2,060.87	1.56%
其他30位自然人股东	20,479.72	15.52%
合计	132,100.00	100.00%

三、主要资产业务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沙钢集团总资产567.54亿元，所有者权益139.96亿元。主要业务涉及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加工与销售。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钢坯、“沙钢”牌高速线材、热轧带肋钢筋、热轧卷板、宽厚板等。其中，“沙钢”牌高速线材、热轧带肋钢筋等产品均荣获“冶金产品实物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金杯奖”、“全国用户满意产品”称号，并被列为江苏省重点保护产品和省重点名牌产品；沙钢宽厚板中管线钢、船板钢，热轧卷板中管线钢、电工钢、船卷，帘线钢等产品在市场上都有一定市场占有率，此类产品多为专利产品，附加值高、盈利能力强，具有不可复制性，受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较小，提高了沙钢集团的盈利能力。2008年3月初，沙钢集团与中石油西气东输项目签订了X80供货协议，充分体现沙钢集团产品的质量，也进一步提高了“沙钢”品牌的知名度。

2007年度沙钢集团主要产品铁、粗钢、钢材的产量分别达到1,847.8万吨、2,289.3万吨、2,069.2万吨，分别比上年增长19.1%，16.7%，26.6%。根据中企联和中国企业家协会2008年发布的公开信息，2007年沙钢集团在中国大企业集团企业500强中名列第36位，在中国制造业500强中名列第12位，在全国民企中名列第3位。根据英国《金属导报》的统计，2007年沙钢集团钢产量名列

全国十大钢厂第 3 位，名列全球十大钢厂第 7 位。

2008 年 3 季度沙钢集团主要产品铁、粗钢、钢材的产量分别达到 1,423.7 万吨、1,776.24 万吨、1,585.06 万吨，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3.72%，5.31%，5.17%，产能保持平稳。今年以来，尽管原材料涨幅较大，但由于钢材价格上涨在前，同时沙钢集团针对成本上升的趋势采取了节能降耗、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故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仍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

四、沙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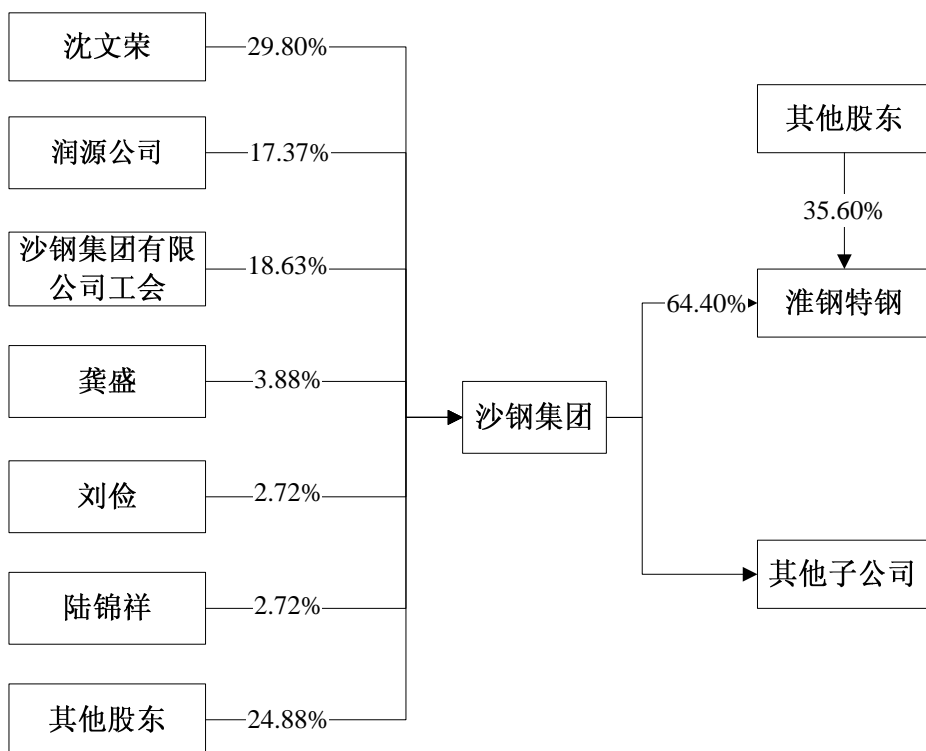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沙钢集团共有 45 家控股子公司，概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市废钢加工供应公司	2,200 万元	100.00%
2	张家港永新钢铁有限公司	1,200 万美元	75.00%
3	张家港沙景钢铁有限公司	1,160 万美元	75.00%
4	张家港润忠钢铁有限公司	1,120 万美元	75.00%
5	江苏沙钢集团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00 万元	45.00%
6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80.00%
7	张家港市华东废钢铁回收贸易有限公司	200 万元	95.00%
8	张家港市永安钢铁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0%
9	江苏润忠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50.00%
10	张家港沙太钢铁有限公司	1,160 万美元	75.00%
11	张家港市沙钢铜业有限公司	1,298 万美元	62.87%
12	张家港东方制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70.17%
13	张家港宏昌拆船钢铁有限公司	450 万美元	40.00%
14	江苏沙钢集团张家港凯华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928.8 万元	38.03%
15	张家港市沙钢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50 万元	80.00%
16	张家港市制药厂	300 万元	100.00%
17	张家港华沙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3,105 万元	60.98%
18	张家港海力码头有限公司	1,048 万美元	75.00%
19	张家港宏发炼钢有限公司	1,200 万美元	75.00%
20	张家港景德钢板有限公司	1,200 万美元	75.00%
21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16,900 万美元	75.00%
22	张家港华盛炼铁有限公司	2,995 万美元	38.00%
23	张家港荣盛炼钢有限公司	2,998 万美元	38.00%
24	张家港宏昌制气有限公司	2,996 万美元	35.53%
25	张家港恒昌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900 万美元	51.00%
26	哈德联合（张家港）石油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800 万美元	75.00%
27	张家港市沙钢职介与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800 万元	50.00%

28	张家港兴荣炼铁有限公司	2,998 万美元	38.00%
29	张家港宏昌棒材有限公司	2,996 万美元	51.00%
30	张家港三和沙钢高温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美元	50.00%
31	张家港宏昌球团有限公司	2,996 万美元	38.00%
32	张家港宏昌高线有限公司	2,995 万美元	51.00%
33	张家港保税区锦德贸易有限公司	2,800 万美元	90.00%
34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贸易有限公司	2,500 万美元	90.00%
35	张家港沙景宽厚板有限公司	9,998 万美元	75.00%
36	张家港宏兴高线有限公司	1,200 万美元	75.00%
37	张家港恒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700 万美元	75.00%
38	张家港恒昌精密制粉有限公司	2,740 万美元	75.00%
39	张家港兴荣涂层板有限公司	1,196 万美元	75.00%
40	张家港沙钢同信镀锌钢板有限公司	800 万美元	50.00%
41	江苏省沙钢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80.00%
42	张家港保税区发源钢铁炉料贸易有限公司	280 万美元	55.00%
43	张家港市昌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00 万元	75.00%
44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62109 万元	64.40%
45	江苏沙钢集团鑫瑞特钢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51.00%

注：上表中沙钢集团持股比例低于 50% 的公司，为其实际控制的公司。

五、沙钢集团组织结构图



六、主要财务数据

沙钢集团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2008 年 1-9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资产总计	754.14	567.54	405.18	273.88
负债合计	460.94	345.64	251.21	166.12
少数股东权益	100.36	81.94	58.07	33.93
所有者权益	192.84	139.96	95.90	73.83
主营业务收入	693.29	599.47	481.32	297.43
利润总额	80.29	72.32	35.22	14.70
净利润	50.36	45.00	20.15	11.46
资产负债率	61.12%	60.90%	62.00%	60.65%

注：沙钢集团 2005、2006、2007 年度数据已经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8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七、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沙钢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沙钢集团已出具说明，沙钢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沙钢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主营业务为空调制冷用铜管、铜水管及管件和铜合金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空调管、铜水管、铜合金管均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但自上市以来，因公司原管理层内部人控制、国际铜价巨幅波动等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严重下滑，2007 年公司亏损 1.79 亿元。此外，由于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高新张铜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被江苏省证监局立案调查（苏证监立通字[2008]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同时原总经理郭照相也于 2008 年 7 月 12 日被张家港市公安局依法立案并监视居住。公司经营陷入困境，资金帐户被冻结，主要资产被查封，多家债权银行发起诉讼，高新张铜目前基本处于停产状态，持续经营能力受到质疑。

国投公司于 2008 年 9 月托管公司控股股东高新集团。为切实维护高新张铜社会公众股东和国有股东的利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高新张铜实际控制人国投公司和沙钢集团确定对高新张铜开展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拟通过向沙钢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沙钢集团所持有的淮钢特钢股权的方式进行重组。通过引入沙钢集团这样具有较强实力的战略投资者，提供支持尽快恢复原有铜加工业务的生产，并注入沙钢集团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特钢业务及资产。

以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特钢的生产与销售、空调制冷用铜管、铜水管及管件和铜合金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有利于恢复并改善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形成健全有效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彻底改变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盈利能力较差的局面，实现上市公司原有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以及沙钢集团利益多赢的目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恢复并改善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本次注入的标的资产为沙钢集团所持有的淮钢特钢股权。淮钢特钢主要从事特殊钢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为全国单个基地产量最大的特钢企业，具有较强的持

续经营和盈利能力。随着中国重工业化进程的深入发展，特钢需求正进入黄金时期，特钢业务未来增长提升空间巨大。本次交易将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特钢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综合竞争力，恢复并改善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资产重组将标的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可壮大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恢复并改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形成健全有效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本次交易的原则

- （一）恢复并改善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完善公司治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 （三）提高管理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
-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沙钢集团，所发行股份由沙钢集团以其拥有的前述标的资产为对价全额认购。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即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其计算方式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计算原则，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发行价格为1.78元/股。

（四）发行数量

根据目前的预估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为125,449.44万股。本次

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值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沙钢集团持有的准钢特钢股权。

（六）标的资产的定价

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确定。

（七）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沙钢集团享有和承担。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沙钢集团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获得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方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十）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 2008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468.27 万元（未经审计）。

由于本公司截止目前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本次发行前不进行利润分配，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二、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有：

- 1、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沙钢集团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 6、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第六节 拟购买的资产状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沙钢集团持有的淮钢特钢股权。

一、淮钢特钢基本情况

企业法定名称：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2,109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320800000001951

法定代表人：沈文荣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化工路 53 号

税务登记证号：淮国税登字 320800139452917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钢铁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及销售；冶金炉料的生产销售；普通机械修造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淮钢特钢主要经营齿轮钢、弹簧钢、轴承钢、船用锚链钢、合金管坯钢、非调质钢与易切削钢等七大类优特钢的生产和销售。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历史沿革及概况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特钢”）前身为始建于 1970 年的“清江钢铁厂”；1996 年根据《关于组建江苏淮冶集团的批复》（省计经企[1996]46 号）、《关于同意市冶金工业公司改制更名为“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淮经企[1996]232 号文）的批准，设立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2000 年 2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了《省政府关于同意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紧密型联合的批复》（苏政复[2000]40 号），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03 年 1 月，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珠海国恒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天河冶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等四公司及何达平等自然人认购淮钢公司新增股本，淮钢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62,109 万元。2005 年 5 月 2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发[2005]55 号文件”批准将南京市人民政府持有的淮钢公司

26.15%的股权划转淮安市政府持有。2006年6月5日,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珠海国恒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天河冶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与沙钢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64.40%股权转让给沙钢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沙钢集团成为淮钢特钢的控股股东。根据淮安市政府《关于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淮政复[2006]71号),2006年11月江阴市万德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受让了淮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淮钢特钢26.15%的股权。2006年12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二) 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1996年,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27,281.42万元,其中,国家股为25,090.62万元,占总股本的91.97%,淮阴市钢铁实业公司以债权转股本认股15万元,占0.05%,淮阴市冶金工业公司工会认股2,175.8万元,占7.98%。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万元)	占比
淮阴市经济委员会	25,090.62	91.97%
淮阴市冶金工业公司工会	2,175.80	7.98%
淮阴市钢铁实业公司	15.00	0.05%
合计	27,281.42	100.00%

2、2000年2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加入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南京钢铁集团江苏淮钢有限公司”。2002年底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淮发[2001]53号《关于深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的若干政策意见》的精神,经南京钢铁集团公司批准,对公司进行改制,并吸收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等参与增资扩股,组建南京钢铁集团江苏淮钢有限公司。

改制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万元)	占比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240.00	26.15%
江苏天河冶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6.10%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	17.71%
珠海国恒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8.05%
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	14,000.00	22.54%
何达平	1,267.25	2.04%
韩建淮	2,641.65	4.25%

陶俊发	980.05	1.58%
唐明兵	980.05	1.58%
合计	62,109.00	100.00%

3、2006年6月，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江苏天河冶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国恒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4.40%股权转让给沙钢集团，同日，韩建淮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刘祥。

2006年11月28日，江阴市万德贸易有限公司与淮安市人民政府国资委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淮产权协合字[2006]第003号），淮安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淮钢特钢26.15%股权转让给江阴万德。

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万元）	占比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64.40%
江阴市万德贸易有限公司	16,240.00	26.15%
何达平	1,267.25	2.04%
刘祥	2,641.65	4.25%
陶俊发	980.05	1.58%
唐明兵	980.05	1.58%
合计	62,109.00	100.00%

4、2007年1月4日，江阴万德分别与唐明兵、陶俊发、刘祥、何达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17%、1.23%、3.69%、4.46%（共计10.55%）股权转让给上述个人，同日，唐明兵、刘祥分别与何达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0.47%、0.05%股份转让给何达平。

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万元）	占比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64.40%
江阴市万德贸易有限公司	9,689.00	15.60%
何达平	4,357.20	7.02%
刘祥	4,904.30	7.90%
陶俊发	1,742.45	2.81%
唐明兵	1,416.05	2.28%
合计	62,109.00	100.00%

5、淮钢特钢拟在2008年12月31日前进行现金增资34920万元，其中沙钢集团新增出资21896万元。本次增资实施后，沙钢集团持有淮钢特钢注册资

本的比例将约为 63.80%。上述增资将在相关法定程序办理完毕后在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后公告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次对准钢特钢的预估值 35 亿元已经考虑了本次增资对准钢特钢净资产增加的影响。

三、淮钢特钢控股子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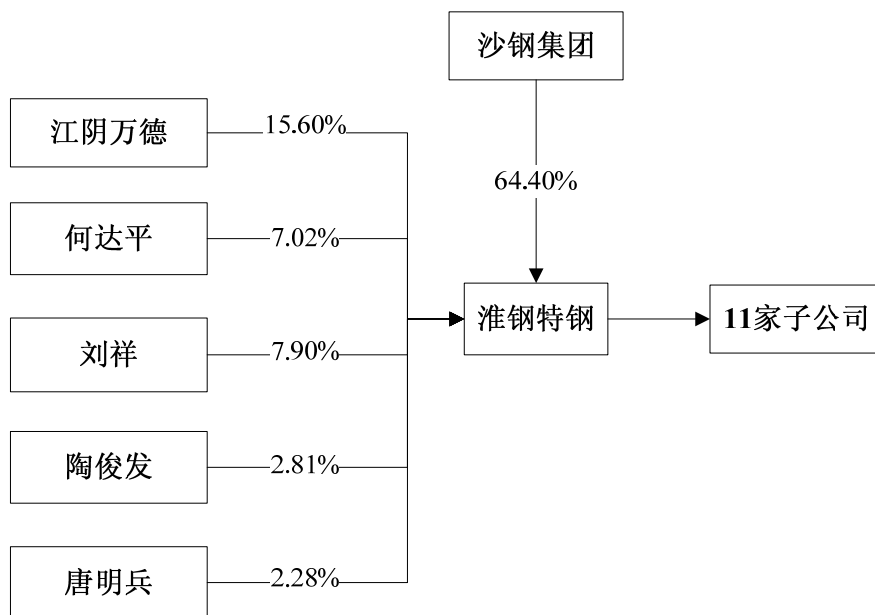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淮钢特钢共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金额	经营范围	权益比例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2998(万美元)	主要通过炼铁、炼钢、轧钢等工序从事齿轮钢、弹簧钢、轴承钢、船用锚链钢、合金管坯钢、非调质钢与易切削钢等优特钢的生产和销售	75.00%
江苏淮特钢铁有限公司	24500		75.00%
江苏淮澳钢铁有限公司	23000		75.00%
江苏淮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800	生产、加工、磨细炼铁固废矿渣粉、矿渣水泥及相关系列产品	60.00%
上海淮钢贸易有限公司	5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	90.00%
镇江鑫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	90.00%
淮安市淮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住宅区内小区管理、房屋维修、装潢等	60.00%
江苏金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250	钢材的深加工、销售，钢材废旧次料加工；房屋防水工程施工	42.36%
上海楚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00	国内贸易，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经营策划；	90.63%
淮安热能高科有限公司	7295.5	高炉煤气余压透平发电；钢铁产品开发研制；金属材料；	60.00%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39500	生产销售生铁、热轧带肋钢筋及钢坯、其他钢坯、锅炉压力容器板材及其他板材，煤气发电、机械铸造、服装、公路货物运输、批发零售、五金、交电、进出口业务、物资回收	75.00%

注：淮钢特钢实际控制江苏金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股权结构图



五、主要经营业务和优势

（一）主要业务

淮钢特钢主要从事特殊钢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齿轮钢、弹簧钢、轴承钢、船用锚链钢、合金管坯钢、非调质钢与易切削钢等七大类特钢。淮钢特钢生产的产品主要用在汽车制造、铁路、机车、造船、机械制造业，其中铁路提速用弹簧扣件圆钢及改装汽车用 16Mn 翼板占据国内 80% 的市场份额。

（二）公司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淮钢特钢在自身主业领域形成了以下优势：

1、技术装备优势

目前，淮钢特钢拥有一条从意大利引进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 70 吨超高功率电炉—精炼炉—连铸—热送/热装—连轧“四位一体”的短流程优特钢中小型棒型材生产线；一条国内先进水平的 100 吨转炉—LF 钢包精炼炉—RH 真空脱气炉—连铸—配套中、小型棒型材连轧生产线各一条；一条从意大利引进的可生产直径 380—500mm 的大圆坯生产线，及与之配套的直径 90—250mm 特钢大棒材生产线；年产弹簧钢、轴承钢、船用锚链钢、合金管坯钢、汽车用钢等优特钢、材 200 万吨。

2、产品质量优势

淮钢特钢生产的锚链钢获得英国、挪威、日本、美国及中国船级社船用钢材

工厂认可；弹簧钢获“江苏省质量信得过产品”；合金结构圆钢、弹簧圆（扁）钢、汽车大梁用扁钢、锅炉用无缝钢管坯等产品获“冶金产品实物质量认定”，并继续保持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称号。“淮钢”牌系列产品连续多年保持“江苏省名牌产品”，“淮钢”牌成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3、自主知识产权优势

淮钢特钢首创的电炉铁水热装工艺与低纯度氧、二次燃烧技术在电炉上的应用成果获江苏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在全国冶金行业广泛推广。

淮钢特钢承担国家“973”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新一代超级钢铁材料”中的“全等轴晶技术开发”和“400Pma 超细晶碳素钢筋”两个专题，达到美国、德国等同类研究的先进水平。淮钢特钢与意大利达涅利公司签订的转炉特钢生产线合作项目，实现了国内转炉冶炼特钢零的突破。

4、循环利用、节能降耗优势

淮钢特钢实施了“资源高效利用、能源高效转化、代谢物高效再生”为主要内涵的减量化、再利用、再生利用的钢铁企业发展循环经济模式。公司用水循环利用率达 95%，通过实施高炉煤气余压发电、高炉水渣细磨生产超微粉、转炉负能炼钢、蒸汽再利用等措施，使淮钢特钢的水、气基本做到“零”排放。

六、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亿元

项目	2008 年 1-9 月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资产总计	174.16	105.05	68.79	61.17
负债总计	142.69	81.28	47.42	41.82
少数股东权益	8.46	6.76	7.20	5.39
所有者权益	23.01	17.01	14.17	13.96
营业收入	141.10	121.42	85.22	75.04
利润总额	8.78	6.57	3.46	3.60
净利润	7.48	4.34	2.01	2.24

注：1、淮钢特钢 2005—2007 年度数据经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8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因四季度起国际国内钢材、原材料等价格大幅下跌，预计淮钢特钢 2008 年全年利润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市场需求下降等原因，将大幅低于 2008 年 1-9 月的未经审计的净利润。

2、淮钢特钢拟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现金增资 34920 万元，其中沙钢集团新增出资 21896 万元。本次增资实施后，沙钢集团持有淮钢特钢注册资本的比例将约为 63.80%。上

述增资将在相关法定程序办理完毕后在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后公告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对准钢特钢的预估值 35 亿元已经考虑了本次增资对准钢特钢净资产增加的影响。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将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报告将在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一起予以披露。

七、拟注入资产未来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沙钢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准钢特钢股权认购高新张铜定向发行的股份。交易实施后，转变高新张铜主营业务为特钢的生产与销售、空调制冷用铜管、铜水管及管件和铜合金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同时为避免沙钢集团控股的沙钢铜业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拟将沙钢铜业的铜业资产与业务交由上市公司托管。交易完成后，沙钢集团将变更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沙钢集团在中国大企业集团 500 强中名列第 36 位，在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中名列第 12 位，在全国民企中名列第 3 位，是江苏省最大的工业企业。依托沙钢集团的社会地位和资源优势对高新张铜进行重组，不仅有利于扭转高新张铜目前亏损和经营管理不善的局面，也有利于高新张铜的长远发展，实现高新张铜做优做强的目标；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加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和投资的信心。

准钢特钢主要从事特殊钢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是全国单个基地产量最大的特钢企业，位列国内特钢前二强，世界特钢前六强，被誉为“苏北冶金的一面旗帜”、“淮安工业战线的排头兵”。

随着中国重工业化进程的深入发展，特钢需求正进入黄金时期。特钢行业的成长性主要基于以下两点：

1、与普通钢主要应用于建筑、路桥、钢结构建设不同，特钢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航空、机械、汽车、铁道、石油、煤炭等行业，也是新的钢铁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随着我国汽车消费增长、火车铁路系统全面投资升级、先进机械制造业崛起、航空航天与军工进入新一轮快速发展期，特钢需求将进入增长的黄金时期，并随着下游产业的迅猛发展在未来十年中均处于增长的黄金时期。

2、相对于近年来快速发展和已经相对过剩的普钢，中国的特钢产业基础较弱，国内供给仍存在较大缺口。与成熟工业化国家相比，目前中国特钢占总钢产量的比率明显为低。根据中国特钢企业协会的统计，2006 年中国共生产优特钢

3592 万吨，占国内粗钢总产量的 8.5%，而同期工业化国家优特钢比例一般在 15-20%之间。从中国日益成为全球制造大国的角度分析，未来中国特钢在钢铁总量中的比例将逐步提升，特钢的成长性将好于钢铁的平均增长。就国内供需基本面而言，一般中低端的特钢产品供大于求，而高质量、高性能的特钢产品（主要是高合金的模具钢、工具钢、特殊高合金）仍大量依赖进口，而高级轴承钢和齿轮钢通过进口机械装备和零部件间接大量进口。从替代进口和旺盛需求的双重角度，未来增长提升空间巨大。

虽然受美国金融风暴引起的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世界经济增长明显放缓，2009 年钢材出口形势不容乐观。但是，国家及时调整了宏观经济政策，部署了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快速增长的 10 项措施，预计 2010 年底前将总投资 4 万亿用于保障性住房、铁路、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这一措施将极大拉动对钢铁产品的需求量，尤其是与基建行业密切相关的特钢产品的需求量，有利于保障和提高淮钢特钢的持续性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预计 2009 年，我国钢铁消费将以内需为主。目前国内特钢仍处于良性增长期，市场需求潜力大、产品升值空间大，特钢市场的竞争焦点是品种质量。我国现在进行的市场化取向改革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有利于优特钢行业竞争力的进一步提高。

淮钢特钢具有技术设备先进、管理高效、意识创新等优势，一直积极研发与创新，提升和优化产品结构。在我国特钢行业快速发展和需求大幅提升的大环境下，淮钢特钢将能维持长期盈利能力。

同时，淮钢特钢一直致力于打造绿色钢城，建设生态文明，将发展循环经济，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列为企业的发展战略，加大投入，创新机制，不但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也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促进了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八、有关批复情况

（一）主要项目立项与环保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淮钢特钢主要项目的相关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		环评	
		批文号	批准单位	批文号	批准单位
1	70 吨电炉炼钢易地改造项目	(94)苏冶计字第 197 号	江苏省冶金厅	苏环管 [94]33 号	江苏省环保局

2	轧钢生产线改造项目	(96)苏冶建字第223号	江苏省冶金厅	苏环控[1998]24号	江苏省环保局
3	土烧结治理改造工程	计投资[1998]58号、淮技经[1999]009号	国家计委办公厅	淮环发[1998]69号	江苏省淮安市环保局
4	一、二轧技改工程	淮技经[2000]176号、苏经贸投资(2001)48号、49号	江苏省经贸委	淮环发[2001]102号	江苏省淮安市环保局
5	“十五”技改一期工程转炉项目	淮经贸投资[2002]334号	江苏省淮安市经贸委	淮环发[2003]118号	江苏省淮安市环保局
		苏经贸投资[2002]1293号	江苏省经贸委		
6	“十五”技改一期工程烧结、高炉项目	淮经贸投资[2002]226号	江苏省淮安市经贸委	淮环发[2003]119号	江苏省淮安市环保局
		苏经贸投资[2002]1292号	江苏省经贸委		
		苏经贸投资[2002]1291号	江苏省经贸委		
7	“十五”一期工程码头项目	苏经贸投资[2002]1270号	江苏省经贸委	淮环发[2003]123号	江苏省淮安市环保局
		苏水管[2003]29号	江苏省水利厅		
8	“十五”一期工程发电项目	苏经贸资源[2003]1110号	江苏省经贸委	淮环发[2003]120号	江苏省淮安市环保局
9	高炉渣微细粉生产线项目	省备32000000552	江苏省经贸委	淮环发[2004]131号	江苏省淮安市环保局
10	80万吨/年链蓖机-回转窑球团工程	淮经贸外经[2005]111号	江苏省淮安市经贸委	淮环发[2005]128号	江苏省淮安市环保局
11	高炉煤气余压透平发电工程(TRT)	苏经贸环资函[2005]200号	江苏省经贸委	关于《高炉煤气余压透平发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省环保厅
12	焦炉大修改造项目	备案号3208000501360-1	江苏省淮安市经贸委	淮环发[2006]139号	江苏省淮安市环保局

13	25MW 焦炉、高炉、转炉煤气发电工程	苏经贸环资函[2007]100号	江苏省经贸委	苏环管[2007]81号	江苏省环保局
14	特殊钢大棒材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改工业[2005]2005号	国家发改委	环审[2004]526号;	国家环保总局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淮钢特钢及其子公司部分项目需取得项目立项审批部门的确认。该等项目立项审批部门的确认意见预计在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日之前办理完毕。

(二) 土地证房产证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淮钢特钢及其子公司部分土地证、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九、重大担保或负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淮钢特钢为沙钢集团提供了 3 笔共计 7 亿元担保。

第七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1.78 元/股，标的资产按预估值 22.33 亿元计算，增发股份约为 125,449.44 万股。定向增发完成前后高新张铜的股权结构如下：

重组前（2008 年 9 月 30 日）高新张铜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11,880.00	30.00%
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2,932.35	7.40%
郭照相	1,935.45	4.89%
许军	1,106.65	2.79%
周建清	1,036.17	2.62%
姜兆南	53.12	0.13%
其他社会股东	20,656.26	52.16%
合计	39,600.00	100.00%

重组后预计高新张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25,449.44	76.01%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11,880.00	7.20%
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2,932.35	1.78%
郭照相	1,935.45	1.17%
许军	1,106.65	0.67%
周建清	1,036.17	0.63%
姜兆南	53.12	0.03%
其他社会股东	20,656.26	12.52%
合计	165,049.44	100.00%

以上股本结构的测算是以标的预估值 22.33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1.78 元为前提所做的测算，具体数字需在对淮钢特钢的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确定。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原有铜加工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优特钢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本次置入的优特钢资产及业务，在国内优特钢行业技术装备、产品性能、市场地位、盈利能力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优特钢生产销售主营业务，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产品结构得到优化，拟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都优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和资产，这对于公司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加股东价值具有重要意义。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收购标的资产预估价值约 22.33 亿元。收购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确切数据以审计结果、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

（四）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说明

本次重组之前，淮钢特钢主要从事优特钢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齿轮钢、弹簧钢、轴承钢、船用锚链钢、合金管坯钢、非调质钢与易切削钢等七大类特钢；其中淮钢特钢控股的安阳永兴主要从事钢坯（方坯）以及规格在 3500mm（宽度）以下的中厚板的生产与销售。

沙钢集团本部及其他子公司主要业务涉及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加工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钢坯（自用）、“沙钢”牌高速线材、热轧带肋钢筋、热轧卷板、宽厚板等，即沙钢集团本部及除淮钢特钢之外的其他子公司主要从事普优碳钢（含线材、棒材、宽厚板等）的生产销售。

其中淮钢特钢主要生产的优特钢产品与沙钢集团主要生产的普碳钢产品在产品品种、规格、用途、市场客户、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均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安阳永兴主要生产的是钢坯（方坯）以及规格在 3500mm 以下的中厚板，与沙钢集团所生产的 5000mm（宽度）宽厚板在产品规格、具体用途、主要客户、销售区域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问题。

为避免同业竞争，沙钢集团已出具承诺，“在成为高新张铜的控股股东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包括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以任何形

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优特钢产品及规格在 3500mm（宽度）以下的中厚板产品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在将来与高新张铜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五）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说明

本次交易之前，沙钢集团为完全独立于高新张铜的非关联方，双方之间不存在交易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淮钢特钢将与沙钢集团之间将存在如下关联交易：为降低采购成本，淮钢特钢预计将通过沙钢集团及其关联方从海外采购铁矿砂。2008年1-9月，淮钢特钢的上述关联原材料采购总额约占总采购金额的7.93%。

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措施减少淮钢特钢与沙钢集团的关联交易。沙钢集团承诺，“本公司在未来将进一步减少、规范与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成为高新张铜的控股股东后，如果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公司新增优特钢主营业务，借助本次重组有望改变上市公司目前停产、亏损及资产被冻结、查封等非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彻底扭转上市公司目前困境，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并借助新进入股东沙钢集团在钢铁冶炼、金属加工业务领域内的规模、技术、装备、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改造公司目前业务，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治理，更好的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关于本公司立案稽查尚未结案对本次重组的影响风险

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2008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本公司

立案调查（苏证监立通字[2008]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建清于2008年9月18日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立案调查（苏证监立通字[2008]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公司副总经理许军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于2008年9月18日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立案调查（苏证监立通字[2008]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截至本重组预案签署日仍处于立案稽查尚未结案期间。截至本重组预案签署日，本公司在立案稽查尚未结案期间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同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立案稽查尚未结案及具体的处理意见将对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由此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关于本公司部分债权的后续处置

2007年度，公司与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业务及资金往来等原因，形成了合计约2.57亿元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大股东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二股东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承诺积极采取可行措施解决上述欠款问题。

（三）、关于本公司与各相关债权银行达成协议的不确定性的风险

由于公司2007年度、2008年第一季度连续出现较大亏损，相关贷款银行因对公司已到期及未到期贷款均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已到期贷款，以及宣布未到期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公司提前归还贷款，同时申请进行诉讼保全。受理法院先后将公司主要银行结算账号冻结，造成公司资金流转不畅，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重组预案签署日，公司主要银行结算账户仍被冻结。目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大股东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二股东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地方政府、地方银监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公司正与各相关银行积极协商，争取尽早达成金融债务重组协议，以争取银行尽早撤诉并解除银行账户冻结措施，恢复正常生产。但公司能否与各相关银行达成协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由此导致的投资风险。

（四）关于淮钢特钢本年四季度利润大幅下降的风险

2008年1-9月，淮钢特钢实现营业收入141.10亿元，净利润7.48亿元（未经审计）。但是自四季度以来，国际国内钢材及铁矿石等价格大幅下降，加之金融

危机导致的全球经济放缓对钢铁行业需求的冲击，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市场需求下降等原因，淮钢特钢初步预计，2008年全年净利润将约为1.5亿-3亿。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开展淮钢特钢2008年度审计，并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开披露经审计的淮钢特钢2008年度财务报告。请投资者关注由此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部分资产权属证书不能及时取得、部分项目尚需取得项目立项审批部门监管意见的风险

截至本重组预案签署日，淮钢特钢及其子公司部分土地、房产权证正在办理中，预计在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日之前办理完毕，但仍存在不能及时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重组预案签署日，淮钢特钢及其子公司部分项目需取得项目立项审批部门的确认。该等项目立项审批部门的确认意见预计在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日之前办理完毕，但仍存在不能及时取得的风险。

（六）审核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包括并不限于本公司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重组、中国证监会豁免沙钢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等。因此本预案能否成功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七）行业及经营风险

本次重组之后，公司将在原有铜加工业务的基础上新增加优特钢、中厚板钢铁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今年以来，国际市场铜价大幅波动对铜加工业务的生产经营造成巨大影响。目前国内的优特钢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优特钢产品成本中铁矿砂、废钢、焦炭等原材料占比较大，尤其是特钢企业对铁矿砂品质要求高，大部分铁矿砂均需从巴西、澳大利亚等国进口，价格取决于国际矿产资源市场以及海运市场状况。近年来国际矿产价格高企且近期大幅波动，对淮钢特钢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淮钢特钢主导产品主要用于铁路、汽车、船舶、机械、油气输送、地下管道等领域，其市场需求受基础设施建设、汽车、造船、机械制造等行业景气度影响。以上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目前国际金融危机导致国内经济存在着增长

放缓的可能性，尽管目前国家启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等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但仍存在宏观经济调整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八）产业政策风险

自 2004 年起，国家开始对钢铁行业实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提高效益”的产业政策。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先后颁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制止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盲目投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03 号文）、《钢铁产业发展政策》、《钢铁工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的通知》、《关于钢铁工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的通知》等，提高新建钢铁企业的准入标准，对技术升级、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等做出规定，要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严格控制钢铁工业生产能力，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推进钢铁企业的联合重组。

目前地方政府对本公司比较支持。若国家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对本行业的调控政策、本行业产品的进出口政策、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未来可能出现的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均将对公司的经营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环保政策风险

国家对环保工作十分重视，制定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及条例，对违反环保法规或条例者予以处罚。为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家环保总局于 2006 年 7 月 3 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清洁生产标准（钢铁行业）》，要求钢铁行业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水污染物中的悬浮物、油，大气污染中的二氧化硫、烟（粉）尘等，以及钢渣、除尘灰、氧化铁皮等工业固体废物。

公司已按国家要求配备了应有的环保设施、建立起一整套控制排污、防止污染环境意外事故发生的制度、不断通过采取技术改造及引进先进技术等措施控制污染，并在各生产单位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但如果公司内部管理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不到位或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调整，导致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排放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公司将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投入更多的环保费用，承担更多的环保责任，为此，公司面临环保管理及环保标准变动的风险。

（十）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后，沙钢集团将绝对控股本公司。沙钢集团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和重大影响，可能与其他股东存在利益冲突，本公司存在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十一）股市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重组，本公司、沙钢集团采取如下措施，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公司控股股东、沙钢集团在确定可以对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一时间即通知了公司，公司在获悉上述相关信息时，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

（二）非公开发行收购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的资产和股权，公司将聘请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亦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专业意见。

（三）股份锁定

沙钢集团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获得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肖今声、张永爱、黄泰岩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改变公司目前困境，恢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预案以及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3、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审计机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中介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价值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值转让给上市公司，保证了交易标的价值的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高新张铜的所有 9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沙钢集团所持有的准钢特钢股权将进入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特钢的生产与销售、空调制冷用铜管、铜水管及管件和铜合金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将沙钢集团在上市公司以外间接持有的铜业资产与业务交由上市公司托管，避免了沙钢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影响高新张铜的上市地位，资产重组后可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九节 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摘要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重组概述

本次重组的方案如下：

甲方拟通过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的股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对淮钢特钢出资 40000 万元，占淮钢特钢注册资本 64.40%。淮钢特钢拟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现金增资 34920 万元，其中乙方现金增资 21896 万元。本次增资实施后，乙方持有淮钢特钢注册资本的比例将约为 63.80%。具体持股比例以淮钢特钢增资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本次交易

- 1、乙方同意将其拥有的、经乙方与甲方共同协商确认的标的资产按照合法、公允的价格出售给甲方。
- 2、甲方同意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乙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 3、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应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本次发行价格、数量、限售期

- 1、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甲方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人民币 1.78 元/股。

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确定。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3、乙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并办理登记之日起，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

行的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五、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六、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双方同意，完成下列所有事项构成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1、乙方就以标的资产认购甲方新发行股份事宜征得淮钢特钢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并且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3、如果本次重组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甲方股东大会同意乙方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甲方股份，并且中国证监会豁免乙方以要约方式收购甲方股份的义务。

4、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重组。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相关约定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七、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

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修改或解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第十节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签署页）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二〇〇八年 月 日